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周偉惠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5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貴府協調轄區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國軍軍事訓練相關新進人員之入營前COVID-19公費抗原快篩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251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COVID-19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持徵集令、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之國軍軍事訓練相關新進人員（下稱役男，含常備兵、補充兵、志願役士兵、新進專業軍官及替代役等），入營前3日內之COVID-19抗原快篩檢測服務，相關費用（含掛號、診察、快篩試劑等費用）由公費支應，役男毋須另外負擔費用。
 - (二)前揭費用以每件700元計，請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相關規定，以醫令代碼E5005C及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11進行費用申報。



(三)役男完成採檢後，請於其所持之證明文件(徵集令、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加蓋醫事機構及採檢日期戳章，以茲作為役男採檢證明，並將抗原快篩檢驗結果儘速透過健保IC卡上傳，以確保役男入伍權利。

(四)如發現役男抗原快篩檢驗陽性，請依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進行通報，於通報單註記「役男入營抗原快篩陽性」，並主動通知轄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三、為提升貴府轄內役男接受入營前COVID-19抗原快篩之可近性，請貴府宣導所轄醫事機構(含衛生所)提供役男COVID-19公費抗原快篩服務，並督導配合提供服務之機構符合相關感染管制要求(附件)。非屬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之醫事機構，其費用申報及須配合事項亦比照前項說明辦理。

四、請盤點所轄可配合執行本案之醫事機構名單，並將其聯絡方式及服務時段等資訊，公布於貴府全球資訊網，提供役男查詢，並請協調於週末時段仍可有數家醫事機構提供本項檢驗服務。

五、請確立貴府衛生單位與役政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衛生單位於接獲役男抗原快篩檢驗結果陽性之個案通報時，應即時通知役政單位，俾利進行後續之人員處置及管理。

六、本案業務聯繫窗口：

(一)役男入營相關行政作業：

1、內政部役政署：曾進長，(049)2394430。

2、國防部人次室：(02)23116117轉635041。

3、國防部訓次室：(02)23116117轉637043。

(二)COVID-19公費抗原快篩相關費用申報事宜：衛生福利部

電子文
騎

公換章

0

45

疾病管制署，周小姐，(02)23959825轉3862。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國防部軍醫局、內政部役政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